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7058號

03 債權人 鴻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 
05 法定代理人 林坤鐘

06  
07  
08  
09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駁回。

12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  
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  
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  
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  
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  
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  
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  
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15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  
16 113年6月26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撰狀人之委任狀、  
規費500元等，債權人已於113年6月22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  
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  
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  
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